

# 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全國大露營的辦理，展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活力和陽光形象，讓社會各界能認識童軍及熱愛童軍。
- (二) 在寓教於樂的露營活動中，彰顯我國童軍教育和童軍活動的成果，讓兒童及青少年更喜歡加入童軍團。
- (三) 提供我國童軍和世界各國童軍交流的平臺，透過童軍團的交流聯誼，歡迎世界各地的童軍進入臺灣。
- (四) 透過全國大露營各類活動的體驗，增進各級童軍對我國國防的瞭解，達成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。
- (五) 鼓勵各級童軍加強各項操作訓練，培養及運用各種童軍基本技能，進而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和興趣。

## 二、主題：童軍匯聚 成功造極 (Scouting to Success)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## 六、協辦單位：陸軍司令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臺灣鐵路管理局

## 七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六) 至 7 月 6 日 (星期五)

共計 7 日

八、地點：陸軍成功嶺營區

九、組織：見組織系統表

十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類別：

1. 露營人員：

- (1)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
- (2)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
- (3) 國際童軍及海外華人童軍
- (4) 童軍、行義童軍、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

2. 舍營人員：

- (1)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幼童軍及幼女童軍
- (2) 幼童軍及幼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
- (3) 籌備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服務員
- (4) 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大露營服務工作之羅浮童軍
- (5)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(IST)

(二) 人數：

1. 露營人員

(1) 國內童軍及行義童軍(含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)：193 團、每團 40 人，計 7,720 人

(2) 國際童軍及華人童軍：計 400 人

以上人數之計算已包括團長及副團長每團 4 人。合計 8,120 人

2. 舍營人員：(2 梯次，每梯次 4 天 3 夜)

幼(女)童軍：61 團、每團 40 人，計 2,440 人

3. 服務人員：

(1) 羅浮童軍 200 人

(2) 大露營工作人員 400 人

(3)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(IST) 40 人

以上合計 640 人

4. 大露營人數總計 11,200 人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童軍技能、體能活動、國防教育、文化參訪、資訊科技、民俗文化、康樂交誼、生態保護、文物展覽、國際交流、服務學習、地球村

十二、組團：

- (一) 國際童軍及華人童軍組團參加，每小隊 9 人另加服務員 1 人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就已登記之童軍，依「大露營編團分配表」組團參加。
- (三) 以團為單位，各級童軍會應依童軍、行義童軍及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成一團，可由一校（社區或社會團）單獨或數校（社區或社會團）聯合組成。
- (四) 各團置團長 1 人、副團長 3 人。
  1. 每人分別輔導 1 小隊，並分別負責活動、生活輔導、配給及聯絡等工作。
  2. 團長、副團長請各級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。
- (五) 訓練：大露營前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利用週末與假期實施集中訓練，以提昇大露營之品質並藉以加強縣市代表團之陣容。

1. 訓練目標：

- (1) 自動自發、實踐童軍諾言規律。
- (2) 充實童軍技能，熟練露營及野外活動技巧。
- (3) 熟習如何參與大露營各種活動及表演節目。
- (4) 注重人際關係，增進友誼暨加強國民外交。
- (5) 培養愛護自然資源、保育生態的知識理念及生活習慣。
- (6) 加強國際禮儀與簡單英文會話能力。

2. 訓練原則：

- (1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利用週末與假期辦理中級（童軍）、獅級（行義童軍）晉級項目訓練，及舉辦晉級考驗並頒發晉級章。
- (2) 各代表團成團以後，各團分別利用週末在校園或露營區，舉辦露營基本知識及童軍技能訓練活動。
- (3) 大露營前安排假期或適當時間，集中直轄市、縣(市)代表團以露營的方式舉行集中綜合訓練，以準備各項競賽、表演活動並檢討各個項目之進度及品質。

### 十三、經費：

- (一) 大露營籌備經費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負責籌措，並向政府及有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代表團所需之營地設施與裝備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列預算並納入 107 年預算項目。
- (三) 參加費：
  1. 童軍(含帶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)每人 3,500 元，幼童軍舍營每人 2,200 元(費用含伙食費、參觀、活動、器材、活動手冊、保險及雜支等)。
  2. 參加大露營之童軍，自團所在地至營地往返交通費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團主辦單位於 107 年度寬列預算補助。
  3. 各團服務員及大露營工作人員參加費比照童軍繳費標準繳交，其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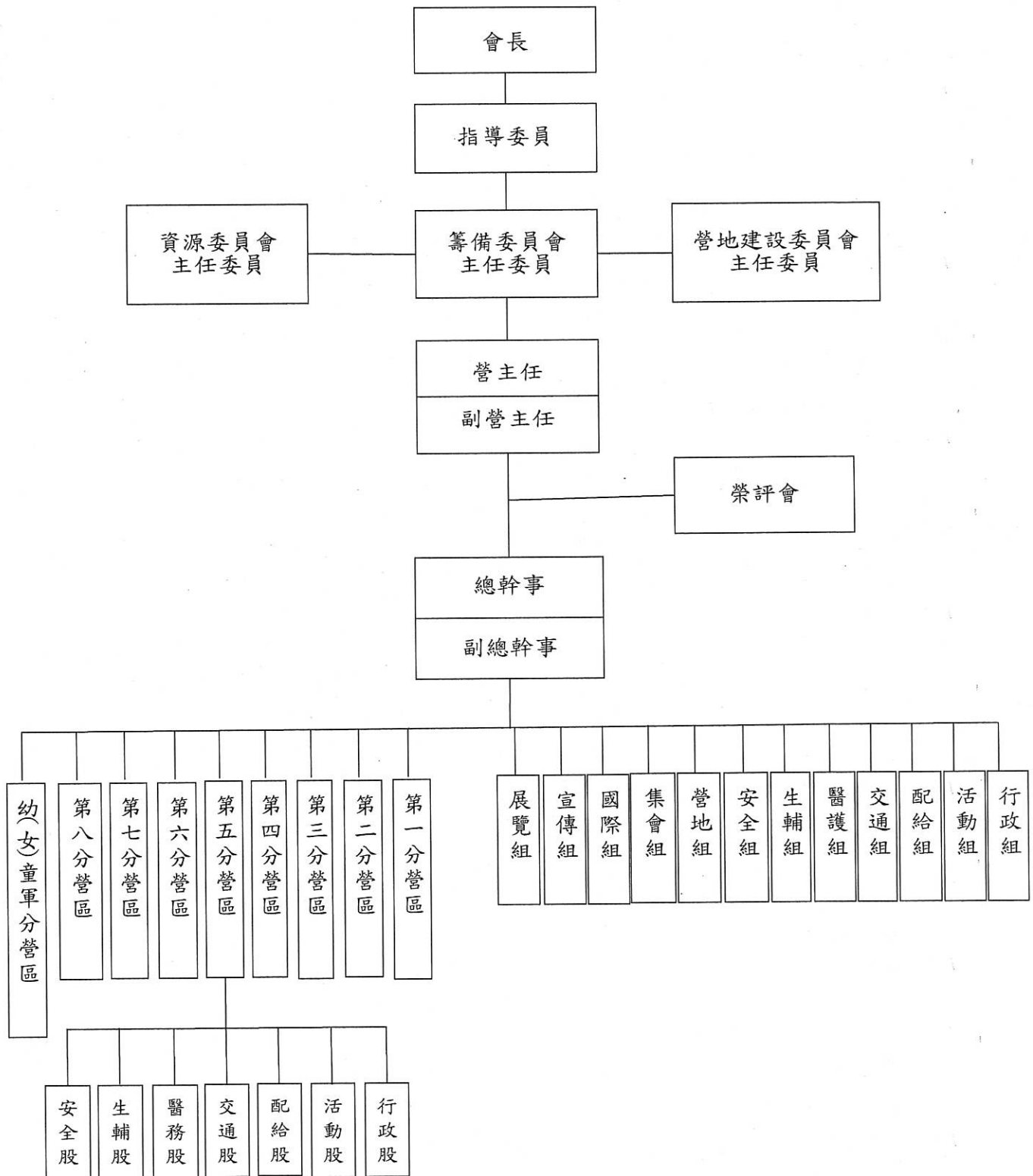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四、報名作業要點另訂。

### 十五、幼(女)童軍舍營：

認知童軍野外生活之樂趣，增進期望晉升童軍、女童軍之意願，以提升童軍生活的興趣與信心，其作業要點另訂。

### 十六、本計畫經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# 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 組織系統表



彰化縣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彙整表

1060814

本縣106學年度高中教師員額編制原則：

- 一、普通班：依「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」規定，國中部每班置教師2人，每滿9班得增置教師1人；高中部每班置教師2人，每滿4班得增置教師1人；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員額，增置4人(以代理教師方式聘任)。
- 二、體育班：
- 1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規定，高中部及國中部體育班每班置專任師資3人(含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)為原則，由本處整體規劃逐年增加各校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。
- 2、依據本府102年7月1日召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，自102學年度起，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與普通班師資分別計算、控管。
- 三、國中部特教班：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」，每班置教師3人為原則(實際配置教師員額依學生數而定)。
- 四、高中部及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規定，每班置教師3人。
- 五、高中部實驗班：依「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」規定，每班置教師3人。

項目	二林高中		成功高中		田中高中		和美高中		彰化藝術高中	
	班數	說明	班數	說明	班數	說明	班數	說明	班數	說明
班級數	高中部(普通班)	12	9	9	14	9	9			
	高中部(體育班)	3	6	4	3	6				
	高中部(實驗班)	0	0	0	0	4			4	英語班高二、三(各2班)
	高中部(藝才班/特教班)	0	1	身障巡迴班	0	0	0		9	美術班高一、二、三(各1班) 音樂班高一、二、三(各1班) 舞蹈班高一、二、三(各1班)
	國中部(普通班)	38	20	32	45	6				
	國中部(體育班)	3	3	3	3	6				
	國中部(藝才班)	0	3	音樂班(3班)	0	0			9	音樂班國一、二、三(各1班) 美術班國一、二、三(各1班) 舞蹈班國一、二、三(各1班)
	國中部(特教班)	4	啟智班(3班) 身障資源班(1班)	3	資優巡迴班(1班) 身障資源班(2班)	3	啟智班(1班) 身障資源班(2班)	1	身障資源班(1班)	1
合計	60		45		51		66		50	
教育人員員額編制	校長	1	1	1	1	1	1	1	1	1
	高中部教師(普通班)	27	20	20	31	20				
	高中部教師(體育班)	8	14	9	7	14				
	高中部教師(實驗班)	0	0	0	0	12				
	高中部教師(藝才班/特教班)	0	3	0	0	27				
	高中部輔導教師	1	1	1	1	2				
	教官	2	2	2	2	4				
	護理教師	1	0	0	0	0				
	增置代理教師	4	4	4	4	4				
	國中部教師(普通班)	80	42	67	95	12				
	國中部教師(體育班)	7	7	7	7	14				
	國中部教師(特教班)	12	7	8	5	1				
	國中部教師(藝才班)	0	9	0	0	27				
	國中專任輔導教師	2	2	2	2	1				
	專任運動教練	1	1	1	2	2				
合計	146		113		122		157		141	
兼任行政職務編制	秘書	1	1	1	1	1	1	1	1	1
	教務處	主任	1	1	1	1	1	1	1	1
		組長	5	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實驗研究、試務	5	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實驗研究、試務	5	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實驗研究、試務	5	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考試業務、實驗研究、語文資媒
	學生事務處	主任	1	1	1	1	1	1	1	1
		組長	5	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、社團活動	5	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、社團活動	5	訓育、衛生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社團活動	5	訓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、課外活動
	總務處	主任	1	1	1	1	1	1	1	1
		組長	3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	4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、藝術才能	3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	3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
	輔導處	主任	1	1	1	1	1	1	1	1
		組長	3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	4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、藝術才能	3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	3	輔導、資料、特教
	圖書館	主任	1	1	1	1	1	1	1	1
		組長	3	讀者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媒體	3	讀者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媒體	3	讀者服務、技術資訊、資訊媒體	3	讀者服務、資訊媒體、採訪編輯
	其他增設組別	0	0	0	0	0	0	0	0	0
副組長	0	0	0	0	0	0	0	0	0	
合計	22	秘書(1人)、主任(5人)、組長(16人)	23	秘書(1人)、主任(5人)、組長(17人)	22	秘書(1人)、主任(5人)、組長(16人)	22	秘書(1人)、主任(5人)、組長(16人)	23	秘書(1人)、主任(5人)、組長(17人)

